## 广东省大专院校、职业技术学校

## 及初高级中学流感防控指引

（2015年版）

一、日常预防控制工作

 （一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，普及流感防治知识。

 （二）搞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，加强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

 （三）开展手部卫生教育，各类场所应配备洗手龙头及洗手液。

 （四）若有老师或学生出现发热、咳嗽或咽痛等流感症状，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，避免带病上课。

 （五）学校校医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洗手液和感冒药品。要有专人落实晨、午检制度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。

 （六）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、学校与家长、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，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二、出现发热、咳嗽或咽痛等流感症状病患者异常增多时

（一）防控措施。

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，还须实施：

1. 发现流感样病例异常增多时，及时（12小时内）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。
2. 停止举办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等活动。
3. 启动以班级为单位的晨检和午检制度。
4. 学校由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家访联系，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。
5. 确定暴发后，根据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，掌握每日流感样病例现症学生增减情况。
6.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暴发疫情的处理等工作。
7. 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，对教室、寝室及公共教室如电脑、视听、图书馆等的消毒与通风。

（二）临时停课后的措施。

1. 提倡学生个人患病停学休假。在卫生计生部门科学评估提出停课建议后，由学校对应的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并宣布停课，如需多所学校大范围停课则应报当地政府决定实行临时停课措施。
2. 建立学校与学生及其家庭的联系制度。停课前，学校除应告知学生、家长及教职员工流感防控等相关知识外，应让学生、家长及教职员工与学校保持联系，报告其是否出现流感样症状。
3. 停课期间，学校应组织专人负责学生（包括住宿生和非住宿生）每天的健康状况跟踪，掌握学生每日健康情况。并按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。同时，对校内各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。
4. 加强停课期间住宿生的管理，学校应组织专人负责住宿生住宿期间每天的健康状况跟踪和报告，如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，应及时将学生送到就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治。住宿生要注意个人卫生，每天做好开窗通风，尽量避免调换宿舍、串寝和在寝室内进行聚会活动。
5. 复课后，学校还应继续加强晨检和病例报告，至少持续14天。未痊愈的学生应继续居家隔离治疗，至症状完全消失后24小时，方可上学。